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簡字第2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麗玉

黃仕忠

兼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仕影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黃怡如

黃宗欽

黃怡華

黃順明

黃碧雲

黃碧珠

黃仕慕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賴涵妮

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

複代理人 李進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9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01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
02 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
03 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
04 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
05 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
06 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
07 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
08 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
09 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被上訴
11 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張麗玉、黃仕忠、黃仕影及黃怡如、黃
12 宗欽、黃怡華、黃順明、黃碧雲、黃碧珠、黃仕慕應拆除其
13 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地上物，並將所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則
14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上開各人須合一確定。準
15 此，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依首揭規定，乃有利
16 共同訴訟人之行為，其效力亦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黃怡如、黃
17 宗欽、黃怡華、黃順明、黃碧雲、黃碧珠、黃仕慕，爰將其
18 等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19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
20 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
21 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22 之聲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
23 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
24 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
25 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1
26 條第1項第3、4款、第44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27 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
28 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

29 三、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然並未表明對於第一
30 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
31 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

01 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
02 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係對第一審判決
04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如附
05 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5萬9090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6 2490元，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07 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回
08 執陳報本院。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12月30日
16 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17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裁判費提
18 高為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
20 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陳 昌 哲

23 附表：

24

編號	占用土地 (彰化縣二林鎮鎮安段)	地上物 (原判決附圖編號)	占用面積 (m ²)	起訴時112年公告 土地現值(元/m ²)	價額(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入)
1	1344地號土地	B1部分	0.36	4213元	1517元
		B2部分	6.64		2萬7974元
		B5部分	4.37		1萬8411元
2	1345地號土地	B3部分	21.57	3800元	8萬1966元
		B4部分	7.69		2萬9222元
合計					15萬9090元